

文史通义

文史通義

文史通義卷第三

內篇三

曾稽章學誠 實齋著

史德

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昔者劉氏子元益以是說謂足盡其理矣。雖然。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記誦以為學也。采辭以為才也。擊斷以為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不足以盡其理也。夫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愚估操金不解質化。推此說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決擇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職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為人所羞。文辭何足取重。魏之收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為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粹。大賢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猶患於心術。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當也。以此責人不亦難乎。是亦不然也。蓋欲為良史者。當慎辨於天

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述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夫史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為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予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氣昌而情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氣得陽剛而情含陰柔。人麗陰陽之間。不能離焉者也。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達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恣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即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夫文非氣不立。而氣貴於平。人之氣燕居莫不平也。因事生感。而氣失則宕。氣失則激。氣失則驕。毘於陽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貴於正。人之情虛置無不正也。因事生感。而情失則流。情失則溺。情失則偏。毘於陰矣。陰陽復沴之患。乘於血氣而入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

發為文辭。至於害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慎也。夫氣勝而情偏。猶曰動於天而參於人也。才藝之士。則又溺於文辭。以為觀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知其不可也。史之賴於文也。猶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采之不能無華樸。味之不能無濃淡。勢也。華樸爭而不能無邪色。濃淡爭而不能無奇味。邪色害目。奇味爽口。起於華樸濃淡之爭也。文辭有工拙。而族史方且以是為競焉。是舍本而逐末矣。以此為文。未有見其至者。以此為史。豈可與聞古人大體乎。韓氏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仁者情之普。義者氣之遂也。程子嘗謂有闕睢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以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蓋言心術貴於養也。史遷百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敘述窮愁。而假以為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說。遂謂百三十篇皆為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為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為譏謗之能事。以徵文為史職之大權。或從羨慕而仿效為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賈。孝武之批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游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曾敢於誑上哉。朱子嘗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之過。

吾則以為史遷未敢謗主。讀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軻。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英。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謂誹君謗主。不妨尊為文辭之宗焉。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夫子曰。詩可以興。說者以謂興起好善惡惡之心也。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平日有所養也。騷與史皆深於詩者也。言婉多風。皆不肯於名教而枯於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

史釋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與內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為之。所掌圖書記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議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

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謂太宰制國用。司會質歲之成。皆有調劑盈虛均平秩序之義。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

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悉。必曰府也。

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為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詰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有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別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曾子乃曰。君子所貴乎道者。邊豆之事。則有司存。非曾子之言異於夫子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亦何嘗師之有。入太廟。每事問。則有司賤役。巫祝百工。皆夫子之所師矣。問禮問官。豈非學於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詮。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無不存者。無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為著作。而文為後世不可及者。無空言也。蓋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門之著述。於是文章學問。乃與官師掌故為分途。而立教者可得離法而言道體矣。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學者崇奉六經。以謂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為文章也。

傳曰。禮時為大。又曰。書同文。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先聖遺言。而不達時王之

制度是以文為鞶帨締繡之玩而學為閭奇射覆之資不復計其實用也故道隱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未必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所存之掌故實國家之制度所存亦即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為實事而文非空言所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經術則鞶帨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能其無當於實用也審矣

孟子曰力能舉百鈞而不足舉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謂失權度之宜也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是能勝周官卿士之所難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倫日用而求學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於五史之義者也

以吏為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為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為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祔守秦人以吏為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謂轉以秦人為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為師也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幾及其身者也。李斯禁詩書，以謂儒者是古而非今。其言若相近，而其意乃大悖。後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為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亂民也。故夫子惡之。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以可為治者。李斯請禁詩書，君子以謂愚之首也。後世之去虞唐三代，則更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聖先王之道得其彷彿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昧於知時，動矜博古，譬攷西陵之蠶桑，而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飢寒，而不須衣食也。

史注

昔夫子之作春秋，筆削既具，復以微言大義口授其徒，三傳之作，因得各據聞見，推闡經蘊。於是春秋以明，諸子百家既著，其說亦有其徒相與守之。然後其說顯於天下。至於史事，則古人以業世其家，學者就其家以傳業。孔子問禮必於柱下史，蓋以域中三大，非取備於一人之手。程功於翰墨之林者也。史遷著百三十篇，漢書為太史公記，乃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班固漢書自固卒後，一時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閣下，從其子弟受業。然後其學始顯。夫馬班之書，今人見之悉矣，而當日傳之，必以其人受讀必

有所自者。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傳。心筆削之功所不及。則口授其徒。而相與傳習其業。以垂永久也。遷書自裴駰為注。固書自應劭作解。其後為之注者。猶若干家。則皆闡其家學者也。魏晉以來。著作紛紛。前無師承。後無從學。且其為文也。體既濫漫。絕無古人筆削謹嚴之義。旨復淺近。亦無古人隱微難喻之故。自可隨其詣力。孤行於世耳。至於史籍之掌。代有其人。而古學失傳。史存具體。惟於文誥案牘之類。次月日記注之先後。不勝擾擾。而文亦煩蕪復沓。盡失遷固之舊也。豈是盡作者才力之不逮。抑史無注例。其勢不得不日趨於繁富也。古人一書。而傳者數家。後代數人。而共成一書。夫傳者廣。則簡盡微顯之法存。作者多。則牴牾復沓之弊出。循流而日忘其源。古學如何得復。而史策何從得簡乎。是以唐書倍漢。宋史倍唐。檢閱者不勝其勞。傳習之業。安得不亡。夫同聞而異述者。見崎而分道也。源正而流別者。歷久而失真也。九師之易。四氏之詩。師儒林立。傳授已不勝其紛紛。士生三古而後。能自得於古人。勒成一家之作。方且徬徨乎兩間。孤立無徒。而欲抱此區區之學。待發揮於子長之外孫。孟堅之女弟。必不得之數也。太史自叙之作。其自注之權輿乎。明述作之本旨。見去取之從來。已似恐後人不知其所云。而特書以標之。所謂不離古文。乃考信六藝云云者。皆百二十篇之宗旨。或殿卷末。或冠篇端。未嘗不反復自明也。班書年表。班書年表十篇。與地理藝文二志。皆自注。則又大綱細目之規矩也。其

陳范二史。尚有松之章懷為之注。至席惠明注秦記。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則雜史支流。猶有子注。是六朝史學家法未亡之一驗也。自後史權既散。紀傳浩繁。惟徐氏五代史注。亦已簡略。尚存餽羊於一綫。而唐宋諸家。則茫乎其不知涯涘焉。宋范冲修神宗實錄。別為考異五卷。以發明其義。是知後無可代之人。而自為之解。當與通鑑舉要考異之屬。同為近代之良法也。劉氏史通畫補注之例。為三條。其所為小書人物之三輔決錄。華陽士女。與所謂史臣自刊之洛陽伽藍。關東風俗者。雖名為二品。實則一例。皆近世議史諸家之不可不復者也。惟其所謂思廣異聞之松之。三國劉昭後漢一條。則史家之舊法。與索隱正義之流大同而小異者也。夫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編刊定。則徵材所取之書。不數十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宋元修史之成規。可復按焉。使自注之例得行。則因援引所及。而得存先世藏書之大槩。因以校正藝文著錄之得失。是亦史法之一助也。且人心日漓。風氣日變。缺文之義不聞。而附會之習。且愈出而愈工焉。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門著述。苟飾浮名。或剽竊成書。或因陋就簡。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聞見之廣狹。功力之疎密。心術之誠偽。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是又為益之尤大者也。然則考之往代。家法既如彼。揆之後世。繁重又如此。夫翰墨省於前。而功效多於舊。孰有加於自注也哉。

傳記

傳記之書其流已久。蓋與六藝先後雜出。古人文無定體。經史亦無分科。春秋三家之傳。各記所聞。依經起義。雖謂之記可也。經禮二戴之記。各傳其說。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其後支分派別。至於近代。始以錄人物者之傳。叙事跡者。區為之記。蓋亦以集部繁興。人自生其分別。不知其然而然。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移易。此類甚多。學者生於後世。苟無傷於義理。從眾可也。然如虞預妬記。襄陽耆舊記之類。叙人何嘗不稱記。龜策西域諸傳。述事何嘗不稱傳。大抵為典為經。皆是有德有位。綱紀人倫之所制作。今之六藝是也。夫子有德無位。則述而不作。故論語孝經皆為傳。而非經。而易繫亦止稱為大傳。其後悉列為經。諸儒尊夫子之文。而使之有以別於後儒之傳記爾。周末儒者及於漢初。皆知著述之事。不可自命經綸。蹈於妄作。又自以立說當宗聖經。以為宗主。遂以所見所聞。各筆於書。而為傳記。若二禮諸記。詩書易春秋諸傳是也。蓋皆依經起義。其實各自為書。與後世箋註自不同也。後世專門學衰。集體日盛。敘人述事。各有散篇。亦取傳記為名。附於古人傳記諸家之義爾。明自嘉靖而後。論文各分門戶。其有好為高論者。輒言傳乃史職。身非史官。豈可為人作傳。世之無定識。而強解事者。群焉和之。以為於古未之前聞。夫後世大率皆集部紛紛。大率皆是。若傳則本非史家所創。馬班以前。早有

其文。孟子答苑圖湯武之事皆曰於傳有之彼時并未紀傳之豈史官之文字乎今必以為不居史職不宜為傳試問傳記有何分別不為經師又宜宜更為記耶記無所嫌而傳為厲禁則是重史而輕經也。大章宗旨著述體裁稱為例義。今之作家昧焉而不察者多矣。獨於此等無可疑者輒為無理之拘牽殆如村俚巫嫗妄說陰陽禁忌愚民舉措為難矣。明末之人思而不學其為瞽說可勝唾哉。今之論文章者乃又學而不思反襲其說以矜有識是為古所愚也。

辨職之言尤為不明事理如通行傳記盡人可為自無經師入與史官矣必拘拘於正史列傳而始可為傳則雖身居史職苟非專撰一史又豈可別自為私傳耶若但為應人之請便與撰傳無以異於世人所撰惟他人不居是官例不得為已居其官即可為之一似官府文書之須印信者然是將以史官為胥吏而以應人之傳為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說尤不可通矣。道聽之徒乃謂此言出大興朱先生不知此乃明末之矯論持門戶以攻王李者也。

朱先生嘗言見生之人不當作傳自是正理但觀於古人則不盡然按三國志龐涓母趙娥為父報仇殺人注引皇甫烈女傳云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實為其作傳是生存之人古人未嘗不為立傳李翱撰楊烈婦傳彼時楊尚生存恐古人似此者不乏蓋包舉一生而為之傳史漢列傳體也隨舉一事而為之傳左氏傳經體也朱先生言乃傳指列傳一體爾

邵念魯與家太詹。嘗辨古人之撰私傳曰。子獨不聞鄧禹之傳。范氏固有本歟。按此不特范氏陳壽三國志。裴注引東京魏晉諸家私傳相證明者。凡幾十家。即見於隋唐經籍藝文志者。如東方朔先生傳之類。亦不一而足。事固不待辨也。彼挾兔園之冊。但見昭明文選。唐宋八家。鮮入此體。遂謂天下之書。不復可旁證爾。

往者聘撰湖北通志。因恃督府深知。遂用別識心裁。勒為三家之學。人物一門。全用正史。

列傳之例。撰述為篇。而隋唐以前。史傳昭著。無可叅互詳略。施筆削者。則但揭姓名為人

物表。說詳本篇序例其諸史本傳。悉入文徵。以備案檢。所謂三家之學。文徵以擬大選。其於撰述義例。精而當矣。

時有僉人。窮於宦拙。求余薦入書局。無功冒餐給矣。值督撫左遷。小人涎利構譏。群刺蜂

起。當事惑之。檄委其人校正。余方恃其由余薦也。而不虞其背德反噬。昧其平昔所服膺

者。而作譎張以罔上也。別有專篇辨例乃曰文徵。例仿文選。文苑本無傳體。因舉何蕃李赤毛穎

宋清諸傳。出於游戲投贈。不可入正傳也。上官乃亟贊其有學識也。而又陰主其說。匿不

使余知也。噫。文苑英華有傳五卷。蓋七百九十有二。至於七百九十有六。其正傳之體。公

卿則有。兵部尚書梁公李峴。節鉞則有。東川節度盧坦。皆李華撰傳文學如陳子昂。盧藏用撰傳節

操如李紳。沈亞之撰傳貞烈如楊婦。李翔撰傳賈女。杜牧撰傳合於史家正傳例者。凡十餘篇。而謂文苑無正

傳體。直喪心矣。

宋人編輯文苑類例固有未盡然非僉人所能知也即傳體之所采益有排麗如碑誌者

庾信印乃教

崇傳之類自述非正體者

陸文學自立言有寄託者

王承福傳之類借名存諷刺者

宋清傳

投

贈類序引者

強居士

俳諧為遊戲者

毛穎傳

亦次於諸正傳中不如李漢集韓氏文以何

蕃傳八雜著以毛穎傳八雜文義例乃皎然矣

習固

辨論烏乎起起於是非之心也是非之心烏乎起起於嫌介疑似之間也烏乎極極於是堯非桀也世無辨堯桀之是非世無辨天地之高卑也目力盡於秋毫耳力窮乎穴蟻能見泰山不為明目能聞雷霆不為聰耳故堯桀者是非之名而非所以辨是非也嫌介疑似未若堯桀之分也推之而無不若堯桀之分起於是非之微而極於辨論之精也故堯桀者辨論所極而是非者隱微之所發端也

隱微之創見辨者矜而寶之矣推之不至乎堯桀無為貴創見焉推之既至乎堯桀人亦將與固有之堯桀而安之也故創得之是非終於無所見是非也

堯桀無推者也積古今之是非而安之如堯桀者皆積古今人所創見之隱微而推極之者也安於推極之是非者不知是非之所在也不知是非之所在者非竟妄是也

然而不足致吾意焉爾

觸乎其類而動乎其思。於是有見所謂誠然者。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矜而寶之。以謂隱微之創見也。推而合之。比而同之。致乎其極。乃即向者安於固然之堯桀也。向也不知所以。而今知其所以。故其所見有以異於向者之所見。而其所云實不異於向之所云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皆其平而無足奇者也。

酤家釀酒而酸。大書酒酸減直於門。以冀速售也。有不知書者。入飲其酒而酸。以謂主人未之知也。既去而遺其物。主家追而納之。又謂主人之厚已也。屏人語曰。君家之酒酸矣。盍減值而急售。主人聞之而啞然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乃告主家之酒酸也。

堯桀固無庸辨矣。然被堯之仁。必有幾幾於不能言堯者。乃真是堯之人也。遇桀之暴。必有幾幾於不能數桀者。乃真非桀之人也。千古固然之堯桀。猶推始於幾幾不能言與數者。而後定堯桀之固然也。故真知是非者。不能遽言是非也。真知是堯非桀者。其學在是非之先。不在是堯非桀也。

是堯而非桀。貴王而賤霸。遵周孔而斥異端。正程朱而偏陸王。吾不謂其不然也。習固然而言之易者。吾知其非真知也。

天人性命之理。經傳備矣。經傳非一人之言。而宗旨未嘗不一者。其理著於事物。而不託於空言也。師儒釋理。以示後學。惟著之於事物。則無門戶之爭矣。理譬則水也。事物譬則器也。器有大小淺深。水如量以注之。無盈缺也。今欲以水注器者。姑置其器而論。水之挹注盈虛。與夫量空測實之理。事辨窮年。未有已也。而器固已無用矣。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治學分而師儒尊知以行聞。自非夫子。其勢不能不分也。高明沈潛之殊致。譬則寒暑晝夜。知其意者。相交為功。不知其意。交相為厲也。宋儒有朱陸千古不可合之同異。亦千古不可無之同異也。末流無識。爭出詬詈。與夫勉為解紛調停兩可。皆多事也。然謂朱子偏於道問學。故為陸氏之學者。攻朱氏之近於支離。謂陸氏之偏於尊德性。故為朱氏之學者。攻陸氏之流於虛無。各以所崎重者。爭其門戶。是亦人情之常也。但既自承朱氏之受授。而攻陸王。必且博學多聞。通經服古。若西山鶴山東發伯厚諸公之勤業。然後充其所見。當以空言德性為虛無也。今攻陸王之學者。不出博洽之儒。而出荒俚無稽之學。究則其所攻。與其所業相反也。問其何為不學問。則曰支離也。詰其何專陋。則曰性命也。是攻陸王者。未嘗得朱之近似。即偽陸王以攻真陸王也。是亦可謂不自度矣。

荀子曰。辨生於末學。朱陸本不同。又況後學之嘵嘵乎。但門戶既分。則欲攻朱者。必竊陸